

证券代码：300365 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 公告编码：2024（008）号

##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公司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确认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,010,845.16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,201,084.52 元后，加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656,888,074.23 元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67,697,834.87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99,855,46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1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,997,832.04元（含税）。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

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# 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研究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599,855,4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,997,832.04 元（含税）。公司 2023 年度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5 日